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4〕17号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兴宁叶塘“2·3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2月3日，在兴宁市叶塘镇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155号）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并按照《梅州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倒查惩戒四项措施》，加强复盘倒查、责任追究、警示整改、违法查处工作。

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开展深度调查、责任倒查和曝光，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，压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，提出防范类似事故的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市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兴宁市安委办。